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
5.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都必須能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 (a)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 (b) (如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成員發言。
6. 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務

8.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法規限制。

會議記錄

9. 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僅供識別

版本日期：2012年3月